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中 看 守 所 律 師 辦 理 預 約 接 見 申 請 單		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律 師			通 譯：		
					實習律師：		
	預 約 時 間	月 日	AM	☐ 09：15	☐ 09：45	☐ 10：15	☐ 10：45
			PM	☐ 02：15	☐ 02：45	☐ 03：15	☐ 03：45
	聯 絡 電 話	室內： 行動：					
律師證編號							
地 址							
1	編 號		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2	編 號		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3	編 號		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4	編 號		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5	編 號		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
注 意 事 項	1、預約接見僅提供傳真方式辦理(國定例假日停止受理)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，且以預約當周日為限；預約次周期日者，於當周最後上班日始受理傳真預約。※12：00~13：40 請勿來電。開放受理傳真：08：00～12：00 13：40～17：30。傳真：(04)2382-1162 電話：(04)2385-3880 轉 214。						
	2、律師預約接見請詳填：收容人編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；編號可來電查詢。						
	3、預約單收單時間如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預約上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前一日 17：30 前傳真至本所。 預約下午時段請【最遲】於當日上午 11：30 前傳真至本所。						
	4、預約接見每回至多五人【以預約第一梯次為限】得預約人數依時段遞減。未預約者，視蒞所時間及現場實際接見狀況辦理，請自行斟酌接見人數。 大門登記時間：08：30～11：00 13：30～16：00 律師預約接見時間：09：15～11：30 14：15～16：30						
	5、預約接見請提早 10 分鐘到本所大門換證後至名籍股辦理，如因故須改期或改點請於預約時間前 30 分鐘以上通知本所，取消律見未通知本所或遲到逾 30 分鐘辦理者，列入遲到計次辦理。						
	6、首次預約或審級變更者請傳真委任狀(需有院檢收狀章)或其他期效內之關係證明文件。						